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訴訟代理人　葉穰嫻

被　　告　郭長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長宏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16號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536號）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後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以112年度簡字第854號判決在案。原告未於

本院判決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遲於112年7月7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